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4-00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

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

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丽女士，自 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益先生，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张明益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丽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益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拟定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应参加表决委员 3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